

西元 1967 年初版

西元 2000 年 10 月出版印刷

西元 2007 年 5 月 10 日經審核通過修訂

西元 2012 年 2 月 22 日經審核通過修訂

西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經審核通過修訂

西元 2016 年 3 月 9 日經審核通過修訂

西元 2017 年 11 月 25 日經審核通過修訂



五十一屆中原大學心理系學生會章程

The Constitution of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Psychology
Department Student Association

西元 1967 年初版

西元 2000 年 10 月出版印刷

西元 2007 年 5 月 10 日經審核通過修訂

西元 2012 年 2 月 22 日經審核通過修訂

西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經審核通過修訂

西元 2016 年 3 月 9 日經審核通過修訂

西元 2017 年 11 月 25 日經審核通過修訂

目錄

- 第壹章 總則
- 第貳章 任務
- 第參章 會員
- 第肆章 組織
- 第伍章 職掌
- 第陸章 會議
- 第柒章 會長改選
- 第捌章 經費
- 第玖章 系隊
- 第拾章 章程修改

西元 1967 年初版

西元 2000 年 10 月出版印刷

西元 2007 年 5 月 10 日經審核通過修訂

西元 2012 年 2 月 22 日經審核通過修訂

西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經審核通過修訂

西元 2016 年 3 月 9 日經審核通過修訂

西元 2017 年 11 月 25 日經審核通過修訂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章程依據本校學生課外活動輔導之修訂之。
- 第二條 本系學會定名為私立中原大學心理系學生會，簡稱為「中原心理系學會」，對內簡稱為「系學會」，英文名稱為「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Psychology Department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CYCUPDSA」，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為本大學代表心理系學生最高暨唯一之學生自治組織，綜理學生自治事務，本會章程為本大學心理系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法規。
- 第四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1. 增進學術知識，豐富系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
 2. 加強心理系師長、系友及同學間之聯繫，暢通溝通管道。
 3. 健全學生自治組織，凝聚系上學生共識，整合學生力量，
 4. 維護學生權益，增進學生福利。
 5. 增進系上學生公民素養，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6. 擴大社會參與，扮演社會良心，善盡社會責任。
- 第五條 本會由心理系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執行秘書、學術、體育、總務、美宣、公關、資訊、器材、活動等 12 組幹部組成。
- 第六條 本會吉祥物為：貓
本系系徽為：P
- 第七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大學所在地

地址為: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本會電子信箱為:cycupsysa@gmail.com

本會粉絲專業為:<https://www.facebook.com/cycupsyforever>

第貳章 任務

- 第八條 本會應聯繫全校各學制學生會、各院系學生會、各班級學生會、各性質學生社團、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各刊物組織、學校各層級會議學生代表會等各既有學生自治組織及團體，協調並處理其公共事務。
- 第九條 本會應統籌辦理或委託辦理或協調安排系上各類型活動，以活絡系上氣氛，增進系上師生身心健康，充實校園生活。
- 第十條 本會應參與或舉辦校際系上各項會議、活動以及社會服務，以增進系上名譽，拓展學生視野，促進交流。
- 第十一條 本會應針對學生社團之組織及其運作的理論與實務進行研究，並促進期發展成果應提供學生各種各級幹部參考，做好教育訓練工作。
- 第十二條 本會應籌措經費，統籌並稽核會費等各項經費之運用。
- 第十三條 本會應協助學校單位處理系上之行政業務。
- 第十四條 本會應擔任系上學生與學校間之橋梁，建立溝通管道，經常與學校各行政單位進行協談。本會對學校行政等事務擁有建議權，適時反映系上學生公意，並公布反映結果。
- 第十五條 本會各機關幹部於行使職權時，若涉及各級各種學生自治組織及各學生社團，應徵詢相關團體之意見，尊重其自治權限，保障其權益。對其相互間之爭議，應予調處，但不得干涉其內部之自治事務。

第參章 會員

- 第十六條 現就讀本系大學部之同學為當然會員。
-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無分年級、職務、國籍、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政治理念、學習成績，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會員享有學生應有之權利，本會不得未經正當法定程序，剝奪會員權利，亦不得對任何會員拒絕給予同等保障。
-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在會內有言論、集會、結社、遊行之自由。其辦法以法規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本會會員享有本會所提供之各種服務事項之權利。本會會員依規定享有使用本會所持有之器材、設備、場地及其附屬設施，以及其他各項資源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有被選舉或應任命職為學生會各級幹部之權；各聘任性質職位之人選，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得以公開方式甄選。本會會員有請求學校改善系上教育與系上生活環境之權利。本會會員得遵循本會章程所定程序，參與本會其他會務或本大學校務。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各機關或所屬單位之決定，認為其權益受損時，得向總幹事申請調解或仲裁，由本會進行判決。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會員公民投票之權利。本會會員在與其職務相關會議中有依法享有出席權、提案權、發言權、討論權、及表決權力。
-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享有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各項相關應享之權利。
-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1. 遵守本會章程及法規。
 2. 遵守本會各幹部或所屬單位相關會議之決議
 3. 維護本會名譽
 4. 於大一第一學期註冊日繳納系費 2500 元，低收入戶學生及

中低收入戶學生詳見心理系學生會會費減免辦法附件。會員違反上列規定或未盡義務者，本會得視情況，依本章程限制或中止其於本會參加活動或其他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但本章程第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條等會員權利不得限制或中止。

第二十五條 100-1 學年度以後，當然會員經本會選定並公告後，即可成為本會幹部。

第二十六條 本會須每年更新本會幹部之名單。

第二十七條 100-2 學年度以後，活動總召可優先選用本會幹部為相活動之工作人員。若本會幹部無意願或能力尚未成熟，總召可選取非本會幹部為相關活動之工作人員。

第肆章 組織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
- 第二十九條 本會敦請本系系主任擔任輔導老師，前任會長為當然顧問。
- 第三十條 本會會長為本會領導人，對外代表本會(本校心理系全體學生)，對內領導本會各機關，綜理會務。
- 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設副會長一名，由有參選資格者聯名登記為候選人，搭檔競選，在選舉票上同列一組圈選，由全系學生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之方法選舉產生，以得票最高之一組當選。
- 第三十二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名、執行秘書一名、得設總務、美宣、學術、體育、活動、公關、資訊、器材等各幹部，由會長提名後與副會長協商後任命之，會長可視所需增設幹部若干名。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各行政幹部有向會員大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各行政幹部有接受會員大會質詢並予答覆之責。
-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各行政幹部有向會員大會提出章程案、年度或學期工作計畫案、預算案、大型專案活動企畫案、決算案、及其他重要政策之責。
-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任期均一年，不得連任，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改選，並於每年五月交接。

第五章 職掌

- 第三十七條 會長：得依法代表本會出席校內外相關會議及活動，為當然系上學生代表。對內偕同幹部計畫並執行一切會務，並負責本章程定之一切會議召開。得代表本會辦理對外交涉，簽訂合約。依法提名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相關職務之人選，與各相關單位幹部協商後任用之。依法公布自治規章、發布命令。解釋章程，並有統一解釋章程及命令之權。應每月召開至少一次幹部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十八條 副會長：輔佐會長綜理會務、各項事宜、本會各項行政事務、行政機事務、各項會務相關事務、與活動事宜，並為會長代理人。
- 第三十九條 總幹事：執行會長決策並監督各幹部工作。審議仲裁爭端、評議申訴、覆議等專門案件。
- 第四十條 執行秘書：監督系聯整潔，籌措活動、開會所需之事務，並協助會長、副會長一切事務。
- 第四十一條 學術：負責主辦演講講座等各項學術工作，推行系上學術風範，協助會長領導同學參加校內外有關學術活動，並且負責系刊物編輯、出版等工作及策劃刊物內容，並負責整理本會資料檔案之工作。
- 第四十二條 體育：負責主辦系上及協調學校體育活動，藉由體能活動促進本會會員、系友及師長之感情，並協助系隊運作。
- 第四十三條 總務：負責本會財務管理包含帳目管理及編制，並負責會計收支及兩月對外公開徵信之工作。
- 第四十四條 美宣：負責活動所需之宣傳海報及活動場地之佈置工作。
- 第四十五條 公關：協助本會對內對外聯絡工作，負責與系友保持聯繫、尋找活動贊助廠商、本會特約商店。
- 第四十六條 資訊：協助製作網路宣傳、網路管理及維護本會電腦，並負責本會一切活動之攝影。

- 第四十七條 器材：負責公物保管、維修、租借活動場地所需器材，及每學年器材清點、交接。
- 第四十八條 活動：負責主辦各項康樂活動及宣傳，促進本會會員、系友及師長之感情，促進同學參加校內外有關之活動。
- 第四十九條 輔導老師：列席指導，以提升學生會之自治能力，藉能收到良好之教育效果。
- 第五十條 顧問：提供本會各項業務與活動之諮詢並給予建議。

第陸章 會議

- 第五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由會長至少召開一次，進行會務之報告及研討。開會時間應於學期初排入行事曆，並公告周知。進行會務之報告及研討。遇特殊狀況，會長認為有必要時，經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由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第五十二條 會員大會有聽取本會會長、副會長、各行政幹部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權。
- 第五十三條 會員大會在開會時有向本會會長、副會長、各行政幹部質詢之權。
- 第五十四條 會員大會有定期審核本會損益表等財務報告之權。
- 第五十五條 會員大會行使監察權，得向各處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各機關、單位幹部不得拒絕。
- 第五十六條 會員大會對於本會各機關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違反校規，應移送學務處辦理。
- 第五十七條 本會會員以會員公民投票方式行使會員最高權力。
- 第五十八條 本會會員以會員公民投票方式行使選舉、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各層級會議幹部及其他學生公職人員之權力。
- 第五十九條 本會會員得以會員公民投票方式行使下列事項之創制及複決之權力：
1. 心理系學生會章程之制訂。
 2. 心理系學生會章程之修訂。
 3. 學生自治事務法規之制定、廢止、與修改。
 4. 本會重大事務。
 5. 其他學生自治事項。

- 第六十條 本會會員行使投票權，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應秉持民主精神，尤應注意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單記法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六十一條 會員大會須有二分之一的會員出席，使有表決議案之效。大會決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出席會員同意，否則無效。如遇有特殊案例，得循中華民國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行之。
- 第六十二條 會員大會須有四分之一以上的會員連署，得要求會長召開會員大會進行創制及複決之程序，得比照會員大會決議程序。
- 第六十三條 會員大會得邀請學校師長列席指導，以提升學生會之自治能力，藉能收到良好之教育效果。

第柒章 會長改選

- 第六十四條 本會會長改選採會長、副會長聯名登記為候選人，搭檔競選，候選人資格依學校規定為之，在選舉票上同列一組圈選，由全系學生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之方法選舉產生，採相對多數當選制，以得票最高之一組當選。
- 第六十五條 會長候選人及其團體得於會員大會或各班發表政見並進行宣傳。
- 第六十六條 同額競選時，採過半數為當選，得票率須達本會會員百分之五十以上，否則由當屆會長宣佈無效。
- 第六十七條 會長在履行職務時，若違反本組織章程條例，經本會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要求理事長召開會員大會進行會長罷免，得比照會員大會決議程序。
- 第六十八條 本會會長應於就職時宣誓並發表演說。誓詞如下：「余謹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校規及心理系學生會章程，盡忠職務，維護會員權益並增進會員福利，無負會員託付。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會嚴厲之制裁。謹誓。」副會長之就職、宣誓參照前項辦理，但不必發表演說。
- 第六十九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於任期屆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會長、副會長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原任會長、副會長應繼續行使職權，至次任會長、副會長補選選出並就職時為止。若經2次補選，次任會長、副會長仍無法選出時，原任會長應召開會員大會處理。必要時進行第3次補選或由學校行政單位提名非會員人員後任命之。
- 第七十條 欲發起罷免會長、副會長之人，有義務推出一組新正副會長候選人。
- 第七十一條 正副會長欲請辭時，須經由會員大會決議通過，通過後，則由本會顧問任臨時會長或臨時副會長，並在兩週內辦理會長改選。

第七十二條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依選舉公報順序，依次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缺位時，由執行秘書代行其職權，至原任期屆滿者止。正副會長均缺位時，由本會顧問代行其職權。正副會長之缺位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在 4 個月以上者，應於兩週內補選正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繼任者之任期視為原任會長之任期，其連任不受本章程第條之限制。

第七十三條 本會會長改選後，得依章程提名本會各機關或其所屬相關職務之人選以內閣制組織其幹部。

第捌章 經費

第七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本會會員繳交之會費。
2. 非會員應繳交之活動及刊物費用。
3. 學校補助之經費。
4. 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5. 相關單位或人士之贊助費。
6. 本會所舉辦活動之收費。
7. 廠商贊助支廣告收入。
8. 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
9. 資產收益、規費及管理金。
10. 其他收入。

第七十五條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存款簿由總務保管，任何收入應立即存入。支用提款，應由總務確認款項及用處後登記於帳簿由總務領款，不得任意動支，不得辦理提款卡。

第七十六條 本會應詳列預算，檢附請購單、請修單、收據、預算表等表格，由各預算補助需求單位負責人協同學生會總務至學校單位申請補助。

第七十七條 本會應定期彙整經費收入支出簡表並由學生會全體幹部簽名表示負責並公布之。

第七十八條 會員有特殊原因沒有繳納會費者，視個案不同，請本會協助解決，其參與本會活動之基本權益不受影響，但若需支付參與費用則視該活動之性質，由本會決定金額。

第七十九條 退費機制，若因故中途離開本系，得向系學會聲請退還剩餘學年相對應之系費金額。

第八十條 本會各單位執行預算，應本負責盡職原則，若有不可歸責因素發生，致經費虧損，本會支付虧損金額半數，但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不可歸責因素應由執行單位負責舉證，經本會議決通過。否則虧損金額應由執行單位或人員全額支付。

第玖章 系隊

- 第八十一條 系隊之成立需本會會員十五人以上提出申請，推選隊長一名，且訂定系隊規章，並開放本會會員參加。第八十條之一 若欲成立系隊者，須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確保此系隊獲得經費補助。
- 第八十二條 系隊之財產由本會監督管理。
- 第八十三條 系隊可向本會提出系隊器材經費補助申請，經由本會審核後統一編列預算。
- 第八十四條 若系隊代表本系參加比賽可另申請經費補助。
- 第八十五條 本會可視系隊運作狀況，調整經費補助。
- 第八十六條 系隊有義務向體育長誠報系隊狀況，並協助支援本會所有體育活動。
- 第八十七條 系隊有義務為系上爭取榮譽。

第拾章 章程修改

第八十八條 本會章程為本大學心理系關於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法規，本會其他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八十九條 本章程之解釋，由會長為之。

第九十條 修改本會組織章程條件：

1. 須本會會員四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得由會長召開特設委員會，以增修條文修改之。
2. 於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案，須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通過。

第九十一條 修正後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兩周內公佈實施。

中原大學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心理系學生會會費減免辦法

- 第 1 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會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會費。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會費十分之三。
- 第 2 條 依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亦可同時減免會費，且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並留存副本於註冊日當天向本會提出系學會費減免申請。
- 第 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會費不予減免：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